

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委托人：

首先感谢您基于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管理人”）的信任，参与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并签署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华林证券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为了维护您自身的利益，华林证券特别提示您在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前，请仔细阅读华林证券满天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以及风险揭示书和其他相关信息，充分考虑风险承受能力后独立做出是否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的决定。

华林证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集合计划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

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前，请了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证券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人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中的投资品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A、宏观经济层面的风险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及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和债券，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目的是使集合计划资产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5） 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B、上市公司的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C、基金的业绩风险

所投资的证券投资基金由于其管理人的投资失误，造成业绩下降，也会影响到集合计划的收益率。

D、债券的市场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

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E、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1) 进行期货、期权交易风险相当大，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集合计划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2) 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集合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3) 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订、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集合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F、所投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发行公募基金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并且投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公募基金及资产管理产品的受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2. 新股申购风险

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的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满格申购可能出现集合账户资金和中签市值不匹配导致无法缴款认购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委托人大量退出或出现集合计划到期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外生流动性风险和内生流动性风险。

(1) 外生流动性风险

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资产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

(2) 内生流动性风险

所谓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集合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面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成本来度量。内生流动性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但其可控程度取决于流动性风险的来源及外部冲击。

4. 管理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动态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做出投资决定的时候,会运用其投资技能和风险分析方法,但是这些技能和方法不能保证一定会达到预期的结果。

管理人在管理本计划时,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可能没有被严格执行而对集合计划资产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可能出现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

5.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证券投资中存在的交易对手在交收过程中的违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过程中,所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等,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我国目前处于信用债券发展的初级阶段,由于缺乏历史数据,难以准确估计信用债的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本集合计划投向的债券首发申购仍然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6. 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7. 操作风险

指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8. 合同变更风险

在一般情况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合同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后，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并明确合同变更征询期，并有权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征询期满后管理人即可确定变更生效日期。合同变更的征询函、公告、通知等，管理人将仅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而不会单独通知每个委托人，委托人应及时关注该网站内容。

9. 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时，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委托人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委托人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

10. 份额转让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委托人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的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11. 对账单风险

本集合计划以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可能由于委托人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者投递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获得对账单信息。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邮寄地址或者电子邮箱，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发出即视为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对账单自邮局寄出即视为送达。

12. 其它风险

- (1)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 (2)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 (3) 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发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 2) 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3)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4)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5)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
- (4) 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 (5) 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6)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7)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8) 在现行股指期货交易结算模式下，集合计划资产进行股指期货投资相关交易及结算数据由期货公司负责发送，管理人及托管人据以履行股指期货相关会计核算、估值等职责。若因期货公司、中金所或其他原因造成期货公司向管理人、托管人传送的集合计划在中金所的交易及结算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将为集合计划资产带来风险；
 - (9) 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10)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 (1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 (12) 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 万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 (13) 当发生分红时，管理人将根据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提取方式与退出提取相同，分红时集合计划参与份额的参与日重定为该分红日（即参与份额以该分红日作为新的参与日，以分红后的份额净值作为新的参与净值，以此作为下次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基准）。当分红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额为限。如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业绩报酬亦不退还委托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集合计划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客户：

（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